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不公开

##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登革热病例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疾控中心，各登革热监测哨点：

3月24日，我市报告今年首例登革热本地病例，近期疫情调查处置过程中发现个别地区、个别医疗机构存在监测信息报告不准确、阳性情况报告不及时等情况。现就进一步规范登革热疫情病例监测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 一、落实监测报送要求

各监测哨点要严格落实《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2025年医疗机构登革热病例强化监测工作的通知》(佛卫办函〔2025〕11号)精神，开展登革热疑似病例的监测工作，规范进行登记，如实报告监测数据。

各监测哨点发现疑似病例，需采集5ml静脉血开展NS1抗原检测，检出阳性个案应在2小时内报告辖区疾控中心，并立即采集病人血清标本上送辖区疾控中心开展PCR复核和分型。对于筛查结果为阴性，但临床表现符合蚊媒传染病特征的，应及时开展基孔肯雅热、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相关实验室检测。

### 二、强化阳性个案处置

各区疾控中心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上送的阳性标本及时进行

---

复核，开展登革病毒核酸检测，发现核阳性个案时，应在 2 小时内向市疾控中心通报阳性个案信息，按照《佛山市登革热疫情处置工作指引（区疾控中心版本）》《佛山市登革热疫情处置工作指引（镇（街道）及村（社区）版本）》《佛山市登革热疫点应急消杀技术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及时、迅速落实以流行病学调查、病例搜索、孳生地清理、紧急杀灭成蚊、动员各单位和群众清积水等为重点的疫情处理工作，有效措施阻断疫情扩散。

佛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关绮华，联系电话：82212857）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各区卫生健康局。